

新高中課程



文學學習基礎知識

中國文學

文學賞析與評論



文學創作

中國文學科 是新高中課程的 選修科目



課程宗旨

本課程為部分對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拓寬學習空間，讓學生通過文學的學習，以：

- 培養審美情趣，提升藝術品味
- 提高文學素養，承傳文學遺產
- 陶冶性情，美化人格；培養對國家民族、人類社會的感情
- 發展個性，發掘潛能，發揮特長，為日後工作和進修作好準備

課程結構及組織

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部分，兩者互相促進，互相補足。

中六	必修部分 (約佔課時 2/3 至 3/4)	選修部分 (約佔本科課時 1/4 至 1/3)
中五		
中四		



必修部分

必修部分的學習內容包括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、「文學創作」和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」。學生通過研習課程提供的指定作品和文學名著，以及自選作品，培養必須具備的文學素養。



選修部分

選修部分提供多樣化的學習內容，讓學生按興趣和能力，在必修部分的學習基礎上發展和延伸學習。選修部分備有多個建議單元供選擇。

建議選修單元

作家追蹤 —— 自選

香港文學

作家作品選讀

戲劇文學評賞

名著欣賞

文學作品的人物形象

文學專題

文學創作 —— 原創或改編

現當代文學作品選讀

自擬單元

學生由中五開始選修3-4個單元，每個單元約佔22小時。



與語文課程的銜接

文學學習是語文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的中國語文課程中，已可透過研習不同類型的文學作品欣賞文學之美，培養審美的情趣和能力，奠下日後修讀中國文學課程的基礎。

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建基於學生在初中階段的語文學習，為部分對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，提供深入而有系統的學習機會，進一步提高文學修養和藝術品味。



「賞析與評論」、「創作」為主， 「知識」為輔

課程設計以「賞析與評論」、「創作」為主，「知識」為輔。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讓學生通過直觀感受及知性分析，培養藝術鑒賞和評論的能力。「創作」讓學生把觀察、感受和思考所得，嘗試運用不同的寫作技巧表現出來，從中培養對生活敏銳的觸覺和深刻的反思。這些創作經驗，幫助學生更容易感受和鑒賞文學作品，提高文學賞析與評論的能力。

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」的學習，有助學生理解、分析、欣賞和評論文學作品，並提升創作能力，對學習起輔助作用。這部分的學習內容會配合適當的學習材料，不要求學生死記硬背。



香港中學文憑 中國文學科 評核大綱

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，包括公開考試和校本評核兩部分：

部分	內容	比重
公開考試	卷一 文學創作	22%
	卷二 文學賞析	43%
校本評核 (延至 2014 年 考試始須呈交 分數)	必修部分：	
	創作練習	9%
	課外閱讀	6%
	選修部分(三個單元)： 日常學習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	20%

評核大綱將於2012年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後檢討